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李詩元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793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及招募計畫各1份 (32742600\_1133079369\_1\_ATTACH1.pdf、  
32742600\_1133079369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年度教育部校長事件  
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  
報名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建置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」，爰辦理本次研習，僅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其需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」之調查員資格，並具備下列經歷之一者：
  - (一)曾任或現任校長。
  - (二)曾任或現任主任三年以上。
  - (三)曾任或現任主任、組長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  - (四)曾任或現任學校家長會會長、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理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  - (五)曾任或現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理監

瑠公國中 1130717



\*PMAA1136005332\*

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
(六)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三年以上，兼任教師五年以上。

(七)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年以上。

(八)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三年以上。

(九)曾任或現任公務人員三年以上。

### 三、培訓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：臺北場，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。

(二)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：高雄場，蓮潭會館國際宴會廳國際一廳。

(三)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：臺中場，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貴屬符合前開資格人員於113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(<https://forms.gle/1AcnaHAgV9BmiSng9>)，以利國教署審查培訓資格；國教署聯絡人：廖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479。

### 五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招募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（請成功高中轉致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請雙蓮國小轉致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高轉致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高中轉致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轉致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轉致）

副本：

電 2024/07/31  
交 換 文 章